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2025C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4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该赔偿被保险人投保的资产清单中提到的、直接起因于投保设备的爆炸或崩溃导致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火灾损坏以外的**）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定义：

“爆炸”是指由内部蒸汽或其他液体压力（除点火压力之外）致使投保的设备发生突然和猛烈的爆裂，从而导致设备的任一部分的整体位移以及内件强力弹出。

“崩溃”是指由抗压应力、蒸汽或液体压力（除点火压力之外）导致投保的设备发生突然且危险的变形（不管是否伴有破裂）。

注：虽然以下的缺陷可能必须进行修理或替换，但以下的缺陷本身并不构成爆炸或崩溃。

1. 投保设备的材料因燃料或其他物质的泄漏腐蚀而引起的磨损或浪费；
2. 投保设备中的任一部分缓慢的变形或畸变；
3. 裂纹、断裂、起泡、层化、瑕疵或槽口，甚至还伴有泄漏；
4. 连接故障。

但是，如因上述此类缺陷引起的爆炸或崩溃属于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

### **第三条 除外条款**

对于以下情况，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在液压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投保设备损坏或属于被保险人的其他财产的损坏。
2. 化学反应或投保设备点火引起的爆炸或崩溃的设备损坏和其他责任。
3. 投保设备在使用后必然引起的的损失（如自然磨损、氧化、锈蚀、腐蚀等）或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后继损失。
4. 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承担的义务，除非该义务可以附带在被保险人豁免协议中。

注：

1. 如果没有可沿用的制约被保险的设备的使用和检查的法律，则被保险人应该自费地

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间隔，务必让保险人书面认可的人员使机器停机、冷却、清空并进行正确的清洁和检查，且被保险人应该在所述的检查期间内以保险人所要求的格式提交检查报告。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的机器的任一项或几项条款方面不能遵守上述条件，则本保险单项下的关于该条款的所有相关保险将立即终止。

2. 投保机器的任一项目的安全阀上的压力或负载不得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压力或投保机器上次检查报告中显示的许可工作压力，两者之中取其压力低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